合同编号：WXITHW202500023

政府采购

2025年食堂食品原材料集中采购项目

五标段合同书

甲 方（需方）：无锡职业技术学院

地 址： 江苏省无锡市高浪西路1600号

乙 方（供方）：乐禾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白云区礼传东街2号全部（部位：一层）

签约地点：无锡职业技术学院

根据 2025年食堂食品原材料集中采购项目（标段五）（JSZC-320000-BZDL-G2025-0035） 招标文件及中标单位的响应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就此次 无锡职业技术学院太湖校区学生食堂蔬果类、豆制品、面制品采购 项目中标事宜，经友好协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根据下列条款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交售日期、价格、品种、等级、质量及包装

1、乙方在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合同期内，必须按照甲方日常按需约定的数量、规格、品种的要求准时送到指定地点，不得延误。

2、乙方在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合同期内，按双方约定准时供应以下食品原材料，签订折扣详见下表：

序号	类别	折扣	基准价
1	蔬果类	95%	凌家塘官网当日公示最高价
2	豆制品	95%	凌家塘官网当日公示最高价
3	面制品	95%	凌家塘官网当日公示最高价

注：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专用设备、工具、车辆、办公设备、场地、通讯、保险、各种税费、利润、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的费用。

3、乙方提供的食品必须符合国家或部门规定的包装，并符合SC产品质量要求。

4、乙方提供的食品必须符合食品安全、卫生的要求，并提供相应的检测报告。

5、乙方应根据甲方的需要，完成零星采购任务。

6、如学校其他餐厅出现相应货品短缺，乙方需按照中标价及时满足学校需求。

第二条：供货方式

1、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送往甲方指定地点。

2、乙方负责运输工具、装卸人员及具备在无锡市区和无锡职院校区的通行能力。

3、乙方在运输装卸过程中应充分注意安全，进入校区的车辆要特别注意，安全慢行。要遵守甲

方的各项安全、保卫管理制度。乙方在甲方校区通行中如造成甲方或第三人人身、财产等损伤的，由乙方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与甲方无关。乙方保证其工作人员在运输、装卸等工作中的人身安全，如发生安全问题的，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第三条：定价与结算

1、定价方式：

（1）价格计取标准：本项目采购的所有品类在对应的基准价基础上按照优惠比例下浮后作为与学校的结算价。基准价为各公司网站或公众号最近日期的报价为准（若官网公布的价格为区间价格，则取最高价作为优惠依据）。

（2）在实际采购中，如果几处网站均无所需物品，可由原材料供应商报价后，双方依据市场调研结果进行协商并最终确认价格，对于特殊食材及小宗原料（网站未列出的原料）由食堂经营者提出规格，经学校同意，委托原材料中标方进行采购，按实际结算。

2、结算要求

（1）所供货品满足学校使用要求；

（2）按月结算（次月初供货方根据学校采购平台查询的上月供货总金额，于次月 10 日前开具普票送至需求部门，需求部门次月将货款转入供货单位账户）。

第四条：相关要求

1、配送要求

（1）每天早晨 7：00 前将所购货物送到无锡职业技术学院太湖校区需求人指定地点。（中标供应商必须按采购人要求的配送时间送到指定餐厅，如出现质量不符合学校使用要求的需退换货的处 500 元/次罚款，且同时必须按学校要求保质保量进行及时退换货，保证学校当日开餐使用；如没有按学校要求时间送达的罚款 500 元/次；如因所配送货品质量或配送过程等情节过失影响当日开餐处 1000 元/次罚款。未交清罚款的情况下，采购人有权在履约保证金中做相应扣除。逾期送货 3 次的，校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乙方支付违约金 5000 元。）

（2）配送方需按照餐厅实际订货情况在配送前预先分装好，如未分装好，处 500 元/次罚款。

（3）**配送不得转包分包。**配送人员应具备有效的健康合格证明，配送车辆应符合相关卫生要求，做到每日清洗、消毒并做好消毒记录。

（4）配送方所送货物不符合相关质量标准，或用方在加工过程中发现有明显质量问题，配送方需无条件退货，并及时补货，保证不影响餐厅供应，**如影响当日开餐处 1000 元/次罚款，情节严重的采购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5）对于节假日，因在校师生人数变化导致用餐量减少，致使货品需求量减少，供应商需无条件保质保量按照中标价满足学校需求进行配送货，如出现延送、少送、质量不好等，处 1000 元/次罚款。

2、卫生要求

（1）中标单位供应的食材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标准，并根据协议约定和学校食堂提出的品种、规格、品牌、数量、质量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送到。每日的配送清单须是打印稿，如发现食材卫生问题，学校可立即无条件退货或换货，并对配送单位扣除进行本次配送货物金额5-10倍的货款作为违约金。

（2） 配送单位严禁提供以下食品：(a)无品名、产地、厂名、生产日期、保质期及中文标识及原料说明的预包装食品（除蔬菜、面点、早点等散装食品）；（b）超过保质期限或不符合食品标签规定的预包装食品；（c）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食品；（d）病死、死因不明或从疫区采购的水产品、畜、禽及其制品，不合格调味品，工业用盐，非食品原料和滥用食品添加剂，农药残留超标的蔬菜等；（e）其他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和要求的食品。

（3）如因配送单位所供应食品的质量问题及配送过程中产生的问题引起师生食物中毒等食源性疾病的发生或其他事故，由配送单位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全部经济损失及相关法律责任。情节较为严重的，学校有权立即终止供货合同，并按相关法律处理。

（4）若投标人所提供物资的质量因不符合相关质量标准，导致采购人被卫生防疫、检疫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罚，所产生的罚款费用由投标人全额承担，视处罚情况，按学校相关规定处罚， 情节严重者终止合同，并按合同违约条款进行赔偿。

3、质量标准

（1）供货时所供货物必须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法》品质标准，满足学校所在省、市的食品相关政策和规定要求，生鲜类食品应具有相应的检验、检疫合格证明等证明。

（2）蔬菜质量要求：新鲜、不腐烂变质，去外层老叶、损伤叶、黄叶，大小均匀，外形完好。满足国家相关标准。

（3）水果质量要求：新鲜、不腐烂变质，大小均匀，外形完好。满足国家相关标准。

（4）豆制品和面制品质量要求：符合相应的视频标准和有关规定，确保原料的质量和安全。

4、品牌及检测报告要求：

（1）每次配送的食材需具有检测报告或食材检验合格证。

（2）学校如委托权威部门定期对配送单位提供的食材进行检测。如检测发现质量问题，由配送单位承担检测费用及由此可能引起的所有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群众性食品安全事故等。

5、食材供应保障要求

中标供应商须确保下列表格内所有常用蔬菜品类的持续稳定供应，不得出现非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下列表格中1个或多个菜品的断供、短缺情况。如遇季节性等客观原因导致特定品类无法正常供应时，供应商应至少提前3个工作日向学校后勤管理处提交书面申请（附产地证明或市场供应情况说明），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经校方同意后方可按商定时间段暂不供应申请的短缺品类。

常用蔬果类、豆制品和面制品品类				
青菜	大白菜	药芹	黄豆芽	绿豆芽
包菜	香菜	香葱	韭菜	西洋芹

生菜	西兰花	大葱	西红柿	长南瓜
山药	长白萝卜	胡葱	青椒	日本南瓜
西葫芦	胡萝卜	生姜	红椒	香菇
玉米	土豆	大蒜	长茄	磨菇
花菜	菠菜（菠菜根茎叶总长度限 10cm 以内）	地瓜	黄瓜	白金针菇
洋葱	蒜子	莲藕	球形生菜	水发黑木耳
豆腐	百叶	素鸡	油生腐	水面筋
豆腐皮				

未履行提前申报程序擅自短缺供应，或未按约定品类供应且无正当理由的，供应商应按 500 元/次的标准向校方支付违约金，累计违约超过 3 次的，校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相关责任。

6、项目负责人管理要求

（1）全程履职要求

中标后至合同履行完毕期间，项目负责人须全程负责食材供应全流程的协调与管理工作，具体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①对接我校后勤管理处工作人员，实时响应食材数量核对、质量验收、配送时效等需求；

②监督食材从生产、加工、运输到交付的全环节，确保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及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

③及时处理供应过程中出现的突发问题（如质量不达标、配送延迟、数量短缺等），并在 1 小时内反馈解决方案，2 小时内完成整改；

④配合我校开展供应商履约工作及其他日常管理工作。

（2）负责人更换管理

项目执行期间，原则上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确因不可抗力、员工离职、工作调动等特殊原因需更换的，须满足以下条件：

①中标供应商须提前 3 个工作日（特殊紧急情况时间可缩短）向我校后勤管理处提交书面更换申请（需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

②申请材料须附项目负责人离职证明（或相关特殊原因情况说明）、新任负责人简历及在职证明（需提供新任负责人近 3 个月社保证明）、关于本项目的岗位交接清单等证明材料；

③新任负责人须胜任本条款“全程履职要求”中规定的职责；

④若因负责人更换导致供应衔接不畅或出现责任真空，由此产生的损失及责任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3）违约处理

若出现以下情形之一，视为项目负责人未履行或不恰当履行职责，我校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中标供应商按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的 5%支付违约金，同时追究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或相关损失：

①项目负责人未按本条款要求负责食材供应全流程的协调与管理工作，且经学校或学校后勤管理处书面通知（或相关告知书扫描件发送给项目负责人）催告后 1 个工作日内仍未整改到位；

②因项目负责人失职（包括但不限于质量把关不严、配送信息隐瞒、应急响应超时等）导致食材供应问题，经学校或学校后勤管理处书面通知（或相关通知书扫描件发送给项目负责人）后1个工作日内仍未处理完成；

③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且未按“（2）负责人更换管理”规定执行，或新任负责人仍不符合履职要求。

7、配送车辆管理要求

如中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承诺设置符合配送要求的固定车辆配送，依照以下内容执行：

（1）车辆配置与使用规范

①车辆须为全封闭厢式货车，车厢内每日需清洁消毒；

②车辆仅限配送本合同指定食材，不得混装其他货物或与有毒有害物品混运。

③每辆车信息需报备给校方后勤管理处并配合校方保卫部门的管控工作，报备信息包括：车辆责任人（中标供应商出具车辆责任人相关声明或证明文件并加盖中标供应商公章）、车辆行驶证复印件、车辆整体照片、车牌信息的完整清晰照片等。

注：中标商配送车辆在校内行驶须严格遵守交通法规及校方管理规定，因违规操作导致的安全事故，由中标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经济赔偿。

（2）车辆更换管理

①常规更换：合同期内原则上不得更换车辆。确因车辆报废、重大故障等客观原因需更换的，须提前10个工作日提交书面申请，经校方审核同意后方可执行；

②临时调整：突发故障需临时更换车辆的，须在故障发生2小时内报备校方，备用车辆须符合本合同配置要求；

③恢复要求：故障车辆修复后，须在5个工作日内恢复原配送计划，否则按擅自更换车辆处理。

（3）违规处理

出现以下情形，校方有权采取警告、罚款、扣除履约保证金或单方解除合同：

①未按约定使用固定车辆且未提前报备，每次扣除保证金5000元（或处5000元/次罚款）；

②提供虚假车辆资质文件，直接解除合同并追偿损失；

③因车辆管理不当导致食材污染、延误配送，按问题食材货值200%赔偿。

如中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未承诺设置符合配送要求的固定车辆配送，每次配送车辆需遵照“（1）车辆配置与使用规范”执行，同时，中标供应商出具配送车辆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责任人、安全责任等）相关声明交至学校后勤管理处。

第五条： 供货时间、地点及方式

（一）甲方下单时间为提货日前一天下午17：00前。“下单”是指甲方以通过无锡职业技术学院餐饮供应链管理系统通知乙方供货的种类和数量；

（二）送货地点及方式：供方每天按约定时间将订单内所有货物类送到需方指定的地点，供需双方现场过称，并提供随行货物的检验合格证。供方提供《送货清单》一式三份，甲方两份，乙方一份，现场验收，验收合格后签字确认，作为结算凭证。配送的货物需按照需方要求，进行简单的分类整理。若验收人员认定货品与学校要求不相符合的，当即拒收并将不良供货批次进行记录备案，同时进行处罚。包装食品无法当场验货的，使用时拆封如发现变质，无条件退货。供应商不能满足食品的质量、数量、售后服务要求，学校有权进行处罚或立即单方终止合同，如出现质量问题，学校可立即终止合同。

货物补送：需方有需临时加送（提前2小时内通知供方），供方必须无条件按时送达。

第六条： 履约、质量保证办法

（一）乙方可按甲方要求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卫生许可证、检疫证、商品质量检验报告、授权书等一切商品经营所需证件的复印件。

（二）乙方须在合同签署时，向甲方交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必须是乙方账户出具的银行本票或银行汇票或采购人接受的其他非现金形式；履约保证金金额为拾万元。如在履约过程中，有不完全履约的情形，甲方有权根据合同条款扣除相应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本项目履约期结束并验收合格后如有剩余退还，不计利息。

第七条：收货争议处理

乙方认为甲方收货人员无故刁难的，可直接向甲方投诉，甲方将全面调查。 甲方验收乙方所送货物时，发现数量或价格存在弄虚作假、甲方有权拒绝收货并直接投诉乙方，由此造成的甲方损失由乙方全额赔偿。

第八条： 合同生效

1、本合同一式陆份，自合同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3、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通知书，供方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九条：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合同的解释或履行发生争议时，首先应争取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该协商应在十天内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甲乙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区域的地方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其他补充事项

（1）甲方需要配合乙方回收包装物。

（2）商品毁损灭失的风险交付前由乙方负担，交付后由甲方负担。

（3）乙方严禁提供以下食品：1）无品名、产地、厂名、生产日期、保质期及中文标识及原料说明的定型包装食品（除非定型包装食品）；2）超过保质期限或不符合食品标签规定的定型包装食

品；3）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它感官性状异常，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食品；4）其它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和要求的食品。

（4）由于甲方的特殊性，可能会出现临时性的送货现象，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送货，一旦影响到甲方的正常运转，乙方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若遇某货品缺货，需更换品种，须经甲方同意方可更换。

（5）若发现有伪劣假冒商品、以次充好产品或替代商品，乙方将承担赔偿或其他法律责任。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的食物中毒等事故，由乙方承担经济赔偿责任以及相关的法律责任。

（6）乙方不能满足供货要求，有终止合约意向时，应提前 1 个月通知甲方，在甲方同意后，双方约定终止合同时间，期间由此产生的不良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7）甲方将不定期地组织专人对乙方所供货物的质量报送质检部门抽检，若发现货物质量检测结果与招标文件或投标响应文件质量标准不符，甲方有权酌情予以罚款、没收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等。

（8）甲方可对供应商进行考核，对经考核不合格供应商勒令整改、整改不到位，予以淘汰并列入黑名单，并中止合同，五年内不得参与甲方食堂招标项目，乙方须无条件接受。

（9）服务人员必须经卫生防疫部门健康检查及卫生知识培训，并持《健康证》上岗。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5年 8月 1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5年 8月 1 日